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内职赛组发〔2023〕5号

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 职业技能大赛参赛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8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大赛的组织实施，现就参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组建代表团参赛。参赛代表团由团长1名、副团长1名、领队1名、领队助理1名、工作人员（3名以内）、参赛选手、裁判员、新闻媒体等组成。其中团长

由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副团长由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管竞赛的同志担任，领队由各盟市竞赛负责人担任。

上述人员名单回执（附件1）请于6月20日前报送大赛执委会综合协调组。

二、竞赛安排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全区第二届乡村振兴大赛”）定于2023年6月26日-28日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举办。

（一）时间安排

- 1.开幕式：6月26日上午；
- 2.竞赛时间：6月26-28日；
- 3.展示交流活动：6月26日至28日；
- 4.闭幕式：6月28日下午。

（二）活动地点

- 1.开、闭幕式：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礼堂；
- 2.竞赛场地：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 3.展示交流：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展馆。

请各参赛代表团及相关人员按日程安排（附件2）报到和参加相关活动。

三、其他事项

（一）新闻宣传

各参赛代表团要做好参赛宣传工作，明确宣传任务、报道重点及具体安排，并指定 1 名宣传联络员，负责新闻采访等工作。

（二）开幕式入场

开幕式定于 6 月 26 日上午在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礼堂举行，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现请各盟市代表团提交开幕式选手入场环节大屏幕播放视频和文字介绍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视频为 MP4 或 MOV 格式，分辨率为 1920*1080，时长 25 秒；文字介绍材料为 75 字以内。

2.各盟市推荐 2 名技能人才典型代表，提供工作照片（分辨率达到 300dpi，照片大小大于 2M），并附 50 字简单人物介绍。

3.上述视频和文字材料等请于 6 月 20 日下班前发送至大赛执委会开、闭幕式组，邮件请注明“XX 代表团开幕式入场式素材”。

4.各参赛代表团出席开幕式、闭幕式人员请着公务便装，全程佩戴口罩（具体入场人员另行通知）。

（三）展示交流活动

大赛期间，组织开展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具体展示项目由相关盟市负责落实。

（四）参赛选手工具等物流运输

各参赛选手工具自行托运，比赛期间需统一保管的，提前联系执委会赛务保障组。

（五）食宿交通

1.裁判员往返乌兰浩特交通及竞赛期间食宿、交通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具体详见竞赛手册。

2.参赛选手赛事期间的食宿、交通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具体详见竞赛手册。

3.技能展示人员的交通、物流费用由派员单位负责，赛事期间的食宿、交通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4.赛事可以观摩，指导教师、教练等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组委会为各参赛代表队安排1名联络员，提供酒店对接服务，请各参赛代表团于6月20日前填写并反馈《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酒店预订信息表》（附件3）至大赛执委会后勤保障组。

（六）其他

请各参赛代表团自行为本团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有参赛选手须与执委会签订《全区第二届乡村振兴大赛安全协议书》（附件4）。选手报到时，须携带保险凭证原件，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与安全协议书暨附件4交至

大赛执委会赛务保障组。

大赛组委会为裁判员、选手提供统一服装，竞赛期间，竞赛项目有特殊着装等有要求的，请参赛选手自行按该赛项技术文件说明准备执行。

四、联系方式

（一）综合协调组

联系人：刘志忠

电 话：18648211127

邮 箱：2639796419@qq.com

（二）开、闭幕式组

联系人：杨宏泽

电 话：15648283010

邮 箱：1063302260@qq.com

（三）赛务保障组

联系人：任亮

电 话：18248268555

邮 箱：2639796419@qq.com

（四）后勤保障组

联系人：张帆

电 话：15804825312

邮 箱：xamrsjbgs@163.com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代表团回执
2.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日程安排
3.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代表团入驻酒店信息一览表
4.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选手安全协议书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代章)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代表团回执

参赛代表团（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团内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参 加 人 员
6 月 24 日上午	报到	报到酒店	全体裁判员、技能展示人员
6 月 24 日下午	技术培训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全体裁判员
	布展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展馆	技能展示人员
6 月 25 日上午	报到	报到酒店（附件 3）	选手、各参赛代表团其他成员
	布展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展馆	技能展示人员
6 月 25 日下午	熟悉场地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各赛场	选手、全体裁判员
	领队会（抽签）	大赛办	各参赛代表团领队或领队助理
	布展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展馆	技能展示人员
6 月 25 日全天	技术学习、熟悉场地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全体裁判员
6 月 26 日上午	开幕式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礼堂	组委会工作人员、各参赛代表团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比赛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各赛场	选手、全体裁判员、大赛组委会工作人员
6 月 28 日上午	各赛项技术点评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各赛场	全体裁判员、选手
	竞赛成绩汇总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大赛组委会工作人员
6 月 28 日下午	闭幕式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礼堂	组委会工作人员、各参赛代表团
6 月 29 日	返程	酒店	全体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代表团入驻酒店信息一览表

序号	参赛代表团	入驻酒店	酒店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呼和浩特市	世纪王朝酒店	兴安盟科右前旗同德西街与乌兰毛都北路交汇处	王梦泽	15374828886	
2	包头市	世纪王朝酒店	兴安盟科右前旗同德西街与乌兰毛都北路交汇处	王梦泽	15374828886	
3	呼伦贝尔市	世纪王朝酒店	兴安盟科右前旗同德西街与乌兰毛都北路交汇处	王梦泽	15374828886	
4	通辽市	维也纳国际酒店	兴安盟科右前旗同德东街 17 号（水景公园正门对面）	王 越	13204829921	
5	赤峰市	百悦国际大酒店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北物流园区融佳建材市场内 18 号	包智勇	18848062999	
6	锡林郭勒盟	百悦国际大酒店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北物流园区融佳建材市场内 18 号	包智勇	18848062999	
7	乌兰察布市	百悦国际大酒店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北物流园区融佳建材市场内 18 号	包智勇	18848062999	
8	鄂尔多斯市	世纪王朝酒店	兴安盟科右前旗同德西街与乌兰毛都北路交汇处	王梦泽	15374828886	
9	巴彦淖尔市	维也纳国际酒店	兴安盟科右前旗同德东街 17 号（水景公园正门对面）	王 越	13204829921	
10	乌海市	世纪王朝酒店	兴安盟科右前旗同德西街与乌兰毛都北路交汇处	王梦泽	15374828886	
11	阿拉善盟	百悦国际大酒店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北物流园区融佳建材市场内 18 号	包智勇	18848062999	
12	满洲里市	维也纳国际酒店	兴安盟科右前旗同德东街 17 号（水景公园正门对面）	王 越	13204829921	
13	二连浩特市	维也纳国际酒店	兴安盟科右前旗同德东街 17 号（水景公园正门对面）	王 越	13204829921	
14	兴安盟	维也纳国际酒店	兴安盟科右前旗同德东街 17 号（水景公园正门对面）	王 越	13204829921	

注：不包括裁判员，裁判员住宿另行通知。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选手安全协议书

为保障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顺利实施，营造安全有序比赛环境，加强对参赛选手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规范技能操作，增强安全意识，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比赛中的伤害事故，特要求参赛选手遵守大赛安排，并签订以下安全协议：

一、参赛选手入住酒店期间，须严格执行酒店有关消防、财产、用电等安全规定。

二、参赛选手进入比赛现场，须听从并尊重裁判人员的管理，文明参赛。

三、参赛选手要认真遵守竞赛技术规则、操作规范及赛场设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使用守则。

四、参赛选手要爱护竞赛设施设备等物品，并正确使用，非正常损坏需赔偿。

五、参赛选手须在确保人身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的前提下开始竞赛，发现或发生有关安全问题要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按照试题要求进行操作，若出现安全事故，裁判组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参赛资格。如违反相关操作规程造成设备、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由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严禁参赛选手在赛场区域内吸烟和私自动用明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八、参赛选手着装应符合竞赛项目要求。

参赛选手：

年 月 日